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志彰

相 對 人 峻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

王雨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柒
仟伍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由鈞院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而聲請人支出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該判決並於110年11月22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4,000元、公示送達費用3,5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共367,500元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7,50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
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	收據頁數(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8號卷宗)
1	第一審裁判費	364,000 元	聲請人於109年10月19日繳納。	卷一第23頁
2	公示送達登報費	0元	聲請人提出之110年2月27日登報收據無支出費用之記載，無法核算金額。	卷一第245頁
3	公示送達登報費	900元	聲請人於110年4月28日繳納。	卷一第283頁
4	公示送達登報費	800元	聲請人於110年6月5日繳納。	卷一第307頁
5	公示送達登報費	900元	聲請人於110年8月12日繳納。	卷一第373頁
6	公示送達登報費	900元	聲請人於110年10月20日繳納。	卷二第29頁
	合計	367,500元		